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杜婕，女，1955 年 7 月出生，博士，民进会员，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十、十一届吉林省人大常委，第十二届吉林省政协常委，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教师、吉林大学会计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证券代码：000686）、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证券代码：600189）、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证券代码：600148）、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证券代码：600333）独立董事等。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政府参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证券代码：600881）独立董事、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证券代码：300442）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进行客观、审慎思考，有针对性地向公司问询相关情况，对每一项独立意见都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杜婕	12	12	0	0	否	4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除需本人回避事项外，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席的董事会各项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4 次，本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对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议案 3 项，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除回避事项外，本人基于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审慎判断后均投赞成票。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报告内容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拟设立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上述公告涉及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本人作为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或“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查阅大华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本人认为大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进度，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监督审计工作合规开展。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定期报告和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有效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环境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及现场考察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等下发的各类法规、规则和政策，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及时掌握新的规定，提高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保证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以及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积极出席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

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杜婕
2025 年 4 月 28 日